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26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2670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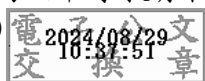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8/29 15:24



1130011259

有附件